### 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已净核、同意发布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5

13岁

采 购 人:平原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5

采 购 人:平原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5月1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5

2.项目名称: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43200.00元

最高限价: 204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げっち	면도	巴石柳	(元)	价(元)	中小企业	(元)
	新平招标	平原外国语学				
1	新平石155   <b>采购</b> -	校宿舍管理服	2043200.	2043200.	是	2043200.00
	2024-5-1	务及物业服务	00	00	<b>Æ</b>	2043200.00
	2024-3-1	项目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范围: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不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4月23日 08:30 时至 2024 年4月29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幵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 登 陆会员与区幵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 2024 年5月14日8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5月14日8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监督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原外国语学校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杨涛

联系方式:185682565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B座13楼1301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58906160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萍

电 话:15890616046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2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平原外国语学校宿舍管理服务及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4-5
2	采购人	名称: 平原外国语学校 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 杨涛 联系方式: 1856825653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B座13楼1301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 15890616046
4	招标控制价	20432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 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π ! → //  // /- /- /- /- /- /- /- /- /- /- /-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13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及份数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未加密的电子投	
15	标文件 U 盘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	
16	密) 递交的截止时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公告要求
	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
	\\\\\\\\\\\\\\\\\\\\\\\\\\\\\\\\\\\\\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
		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
		操作指南"。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
18	建	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
	~_	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20	付款办法	按月支付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	1人工作口
20	限	1个工作日 

21	服务内容	拟采购宿舍管理服务,37人;拟采购物业服务,20人。
22	质量要求	合格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 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 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 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
28		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 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29	投标(响应)文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
	件编制注意事项	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有关政府采购推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 品
30	广使用绿色包装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评审结果告知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
31		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
		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
		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32	注意事项	招标控制价为每年服务费,服务期三年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 的澄清答疑 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 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网 "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 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 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 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 指投标人提 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 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 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 无。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请投标人认真 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 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 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 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 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 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 优惠才会 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 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 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投标人须注意: 无。
  -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 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 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 24. 开标
-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 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 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 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 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 大负偏离的认定须 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 一览表的;
  -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 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终止公 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 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向中标 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 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 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 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 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 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 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 (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按时、保质完成	
成_		容包括。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	规政策要求,在年月目前完成。并保证成
果追	通过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	
	三、付款方式:	
	四、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鲁	F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
抗力	]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2	<b>五</b> 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具体执行标准按采购人考核标	准。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	了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订立补充	协议。
	七、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	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安排的服务人员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或中标单位配备的工作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擅自提高服务价格的,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等)。

### 二、服务人员要求

拟采购宿舍管理服务,37人;拟采购物业服务,20人。具体岗位设置按照采购人要求。

- 三、物业服务要求
- 1、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需要资格证书的岗位人 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
  - 2、具有相应文化程序和相应岗位专业技能,试用期或见习期并经考核合格。
- 3、学校每月对服务做出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每年度内累计三次服务评价为不合格的学校可解除合同,年度服务评价为合格的,服务期内继续合作。服务期内岗位人数或服务次数增加的,学校在中标总金额 10%以内,按相应中标价结算。学校发生其他增项业务的,由双方协商,以合理费用结算。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一、交货及完工期/服务期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第三章 服务、验收要求

-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二、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服务进行验收;
- ②验收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项目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 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共有核行 百円 <u>州</u> 型而时及雷神专业汉小肥力(汉体时九而延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		
	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 涉及 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1、投标人 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一份,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一 务 (31分 )	2、服务承 (20分)	应针对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桌椅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防疫消毒等服务保障方案和承诺。 1.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4分: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给出保证措施。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的会理可行为良,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为是,得1分; 映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从业人员承诺及保证措施4分: 承诺配备人员数量、合理岗位配置等相关内容,且提供保证措施。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为优,得4分;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一般合理、较可行为良,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为差,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4分: 承诺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保证措施。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得4分;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合理为差,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进入现场进行服务(含保障措施)4分: 提供承诺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学校需求为优,得4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学校需求为度,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未未满足学校需求为度,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为值,得4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得4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为度,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为良,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分品型可行为良,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分品型可行为良,得2分; 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分品型可行为良,得2分;		
	3、综合评 价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水平、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服务水平、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为量化的评审因素切合项目为优,得7分; 投标人服务水平、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为量化的评审因素较切合项目为良,得4分。		
		为及,特4万。 投标人服务水平、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以及为量化的评审因素与项目切合 度低为差,得1分。		

		1. 人员配备3分:
		投标单位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年龄,人员素质、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配备
		人员的稳定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方面:
		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合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
		方案制定较合理、较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
	1、人员配	方案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及管理	2. 岗位职责2分:
	方式(7分	各岗位人员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清晰、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分;
	)	岗位职责较清晰、较合理、较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岗位职责不清晰、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培训及管理 2分: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法合理、措施科学得2分;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法较合理、措施较科学得1分;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法不合理、措施不科学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制订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 3分:
		方案详细完整为优,得3分;
		方案相对完整为良,得2分;
		方案不完整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重大活动工作方面方案 3分:
		针对重大活动工作方面方案评审:
一二、技		内容详实、方案合理为优,得3分;
术部分		内容较详实、方案较合理为良,得2分;
(39分		内容不完整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b>有合理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3分</b> :
		5. 有古连的服务灰重官连控制指施 3万:   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
)		控制措施拉合理可行为说,得3分;   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为良,得2分;
		控制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公共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证学校日常需求为优,得3分;
	2、服务方 案(27分 )	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学校日常需求为良,得2分:
		不合理或不可行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完整的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 3分:
		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
		较合理可行为良,得2分:
		不合理或不可行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3分:
		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暴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等,如校内斗
		殴、恐怖袭击等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机构完整、责任分工明确、处置措施合理,为优得3分;
		应急组织机构基本完整、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处置措施基本合理为良,得2分
		;
		应急组织机构不完整、责任分工不明确、处置措施不合理为差,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7.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3分:
		合理可行,能够保证学校正常需要为优,得3分;
		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学校正常需要为良,得2分;
		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学校正常需要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及对策和处理措施 3分 针对工作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及对策和处理措施评审: 内容详实、方案合理为优,得3分: 内容较详实、方案较合理为良,得2分; 内容不完整为差,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9. 宿舍管理及物业服务合理化建议 3分: 合理可行为优,得3分; 较合理可行为良,得2分; 不合理或不可行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各项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或者未提供者,该单项内容不得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各种设备、装备、易耗品等。 设备、装备、易耗品配备齐全、合理、现代化程度高为优,得5分; 3、相关设 设备、装备、易耗品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现代化程度较高为良,得3分: 备(5分) 设备、装备、易耗品配备不齐全、不合理或现代化程度不高为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三、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备注:

格标部 分(30 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备注:

-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2、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				(企业	电子签:	章)
法定代	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营业执照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八、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 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
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
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营业执照 (扫描件)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		(	(采购人名称)		
	唯一	授权委托	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机号	):					
	兹委	托上述授	权委托人代表	段(我单位)参加	巾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	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乽	多加投标活	舌动;			
	2. E	出席开标会	会议,提交投标	文件,答复评委	会的质询,向评委会l	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多	签订与中核	示事宜有关的合	·同;		
	4. f	负责合同的	り履行、服务以	、及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	和处理;
	受托	人在办理	上述事宜过程。	中以其自己的名义	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	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
委托	权。					
	附件:	: 1.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法	扫描件(正、反两	前面)	
:	2. 挖	受权委托人	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	人:		(í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个)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日		
	特别	提示: 抄	设标人代表为法	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	照格式内容填写并提供授权
委托	书,	否则,将	不能通过符合	生评审。		
		_				
			<b>[</b> 3	付: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		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投标函

<b>プレ</b>	( 17 RH   H TH)
致:	(采购人名称)
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 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 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_ 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١
<b>北:</b>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 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 性规 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 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 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 理解 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b>重声明,根据</b>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	17) 141 号	号)的规划	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	<b>上单位</b> ,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	i 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	<b>国利性单</b>	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	<b>a</b> 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虚何	段,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			(企业)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_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参照本表内容填写。

2、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评审内容(内容自拟)

#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